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T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S&T Holdings Limited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lpine Treasur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聯合公告

- (1)有關買賣S&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 (2)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ALPINE TREASURE LIMITED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S&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ALPINE TREASURE LIMITED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 (3)公眾持股量；及
- (4)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36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2778港元)。

要約人將以港元現金結算代價，其中，(i)50百萬港元將於簽訂買賣協議之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支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悉數付清；及(ii)剩餘50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付清。

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預計將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何先生擁有16,17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76,1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8.37%。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

待完成後，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現金0.277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為0.2778港元，與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約0.2778港元的價格相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的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2778港元之要約價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133,344,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接完成後持有合共376,17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03,83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2778港元之要約價格，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為28,843,974港元。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之主要條款列載於下文「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要約人擬透過以下方式為代價提供資金：(i)部分以其內部資源提供50百萬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用作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及(ii)剩餘50百萬港元以結好證券向其授予之貸款融資提供。要約人擬藉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同意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供之貸款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有關貸款融資的擔保為(i)要約人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對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作出的股份押記；(ii)要約人兩位股東(即何先生及張先生)以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契據，擔保契據主要作為何先生及張先生償還貸款融資的個人擔保；及(iii)要約人、何先生及張先生簽立之後償協議，主要載明要約人須於不時償還要約人應付股東(即何先生及張先生)貸款(如有)之前，事先償還貸款融資項下結欠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之所有未償還金額。

結好證券(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i)代價；及(ii)要約獲悉數接納後的應付代價。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不遲於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作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將設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榮先生、譚漢輝先生及黃家寶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取得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予寄發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公眾持股量

緊接完成後，(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376,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8.37%；及(ii)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合共103,83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1.63%。因此，緊接完成後，本公司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要約結束後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委聘配售代理就新股份現有股份作出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進一步公告。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為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須待完成落實方會作出。由於完成未必一定落實，要約未必一定進行。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作出，目的為(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通知若完成落實將會作出要約的事實。董事概不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完成落實時作進一步公告。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36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2778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宏德控股有限公司
- (ii) 要約人：Alpine Treasure Limited；及
- (iii) 擔保人：方順發先生及張德泰先生

除何先生(要約人股東兼董事)擁有16,17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由合共360,000,000股股份構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將以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和利益的形式收購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277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和考慮(i)本集團經營業績惡化，表現為本集團總收入自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67.1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56.1百萬新加坡元；(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淨虧損分別為1.5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及(i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30個交易日的日均交易量僅為35,000股股份，這表明有關股份的市場流動性相對有限後協定。

要約人將以港元現金結算代價，其中，(i)50百萬港元將於簽訂買賣協議之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支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悉數付清；及(ii)剩餘50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付清。要約人擬透過以下方式為代價提供資金：(i)部分以其內部資源提供50百萬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用作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及(ii)剩餘50百萬港元以結好證券向其授予之貸款融資提供。

有關貸款融資的擔保為(i)要約人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對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作出的股份押記；(ii)要約人兩位股東(即何先生及張先生)以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契據，結好證券主要作為何先生及張先生償還貸款融資的個人擔保人；及(iii)要約人、何先生及張先生簽立之後償協議，主要載明要約人須於不時償還要約人應付股東(即何先生及張先生)貸款(如有)之前，事先償還貸款融資項下結欠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之所有未償還金額。

買賣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

- (a) 要約人合理信納對本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任何集團公司需要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即收購)獲取之所有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可能要求之所有其他批准及同意)應已獲取並始終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經買賣協議雙方確認，上述批准及同意應包含(i)賣方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有關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已獲得；及(ii)聯交所表示有意暫時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 (c) 要約人需要須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即收購)獲取之所有批准及同意(如必要)應已獲取並始終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經買賣協議雙方確認，上述批准及同意應包含要約人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有關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已獲得；
- (d) 所有相關第三方(如有)已就訂立及／或執行買賣協議發出或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同意。經買賣協議雙方確認，訂立及／或執行買賣協議無需獲得其他同意或批准；

- (e) 證監會確認對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佈之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
- (f) 惟任何臨時暫停交易不得超過連續兩(2)個交易日，以及僅就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本聯合公告或有關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而暫停買賣股份或股份暫時停牌除外，股份由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仍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為免生疑問，且經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確認，僅就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本聯合公告或根據本條件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概無就任何暫停買賣股份或股份暫時停牌的時限設置限制；及
- (g) 賣方及擔保人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保證始終真實、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性。

除第(b)、(c)、(d)及(e)段所載條件外，要約人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放棄任何條件。賣方無權放棄任何條件。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要約人未能以書面方式達成或獲豁免達成上述條件，買賣協議將立即終止並不再具任何效力，惟(i)買賣協議內有關釋義、保密及通知之繼續有效條文將於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ii)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條款須承擔之責任除外；及(iii)50百萬港元按金須於買賣協議終止之日(即最後完成日期)起七日內，不計利息地全額退還予要約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b)、(c)及(e)段載列之條件外，概無任何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根據最近討論，買賣協議雙方均希望本聯合公告發佈後五(5)個工作日內已完成。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方順發先生及張德泰先生各自作為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a) 向要約人擔保賣方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各自根據買賣協議之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及契諾；及

- (b) 同意就要約人因賣方違反任何有關責任、承擔、保證、承諾、彌償及契諾而可能合理產生或蒙受或遭致之一切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上述擔保人之責任不得透過任何安排或更改條款(不論是載於買賣協議或其他)或放棄、忽視或延遲尋求履行買賣協議所施加之責任或為履行有關責任給予任何時間而獲解除或減低。

買賣協議之完成

待(除其他外)上文「買賣協議之條件」一節載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何先生擁有16,17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76,1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8.37%。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

待完成後，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現金**0.277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為0.2778港元，與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約0.2778港元的價格相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的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2778港元之要約價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133,344,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接完成後持有合共376,17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03,83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2778港元之要約價格，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為28,843,974港元。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和利益(包括有關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或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股息；且(ii)不擬於要約結束之前(包括要約結束之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將保留權利調減要約價格，調減金額等同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淨額。要約於作出時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價格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為0.2778港元，與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約0.2778港元的價格相同。

每股要約股份0.2778港元之要約價格代表：

-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1.31港元折讓約78.79%；
-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0港元折讓約78.63%；

-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8港元折讓約78.30%；
-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3港元折讓約79.11%；
- 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4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48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1.3百萬港元))折讓約18.29%；及
- 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4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48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2.8百萬港元))折讓約18.29%。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277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和考慮(i)本集團經營業績惡化，表現為本集團總收入自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67.1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56.1百萬新加坡元；(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淨虧損分別為1.5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及(i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30個交易日的日均交易量僅為35,000股股份，這表明有關股份的市場流動性相對有限後協定。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a)股份於聯交所報價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每股1.79港元；及(b)股份於聯交所報價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之每股1.10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最高現金金額為28,843,974港元(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要約人擬透過以下方式為代價提供資金：(i)部分以其內部資源提供50百萬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用作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及(ii)剩餘50百萬港元以結好證券向其授予之貸款融資提供。要約人擬藉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同意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供之貸款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

有關貸款融資的擔保為(i)要約人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對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作出的股份押記；(ii)要約人兩位股東(即何先生及張先生)以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契據，結好證券主要作為何先生及張先生償還貸款融資的個人擔保人；及(iii)要約人、何先生及張先生簽立之後償協議，主要載明要約人須於不時償還要約人應付股東(即何先生及張先生)貸款(如有)之前，事先償還貸款融資項下結欠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之所有未償還金額。

結好證券(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i)代價；及(ii)要約獲悉數接納後的應付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如已作出)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收取就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接納要約不得撤回且不能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做出，惟無論如何不得晚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要約股份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價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取較高者)稅率繳付，將於接納要約後從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住香港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交易所限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且僅可於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瑣之條件或規定後方能進行，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且不影響海外股東接納要約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屆時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本聯合公告發佈日期，共有6名海外股東，其中包括註冊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賣方及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5名海外股東。根據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和中國法律查詢，要約人董事及董事認為，將綜合文件寄發予註冊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的海外股東不會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注釋3申請豁免，將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或中國海外股東排除在收取綜合文件以外。

稅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擔保人、結好證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何先生擁有16,17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具有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導權；
- (b)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6)個月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c) 除買賣協議、貸款融資及股份押記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注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d)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e)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品之協議或安排；
- (h)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或將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 除買賣協議外，賣方、擔保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 (j) 除買賣協議外，(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新加坡主要從事建築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建築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包括(i)土木工程，例如道路工程、土方工程、渠務工程、護土及固土結構工程及土質改良工程；(ii)以工業大廈為主的樓宇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打樁工程、加建及改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及(iii)其他配套服務(包括建築材料的物流及運輸服務)及物業投資服務(包括住宅及工業物業租賃)。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住宅及工業物業租賃。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和(ii)緊接完成後及要約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及要約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1)	—	—	360,000,000	75.00
— 何先生	16,170,000	3.37	16,170,000	3.37
小計	16,170,000	3.37	376,170,000	78.37
賣方(附註2)	360,000,000	75.00	—	—
獨立股東	103,830,000	21.63	103,830,000	21.63
合計	<u>48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分別由張先生及何先生合法實益擁有20%及80%權益。
2. 賣方分別由方順發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德泰先生合法擁有50%及50%權益。
3. 此表格內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調整。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前面數字的計算總和。

本公司確認，緊接完成後，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九月三十日或截至 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 年三月 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	67,093,072	56,055,638	23,625,5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53,770)	(1,277,218)	251,515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溢利總額	(1,493,068)	(1,037,111)	251,515
資產淨值	28,996,117	27,959,006	28,210,521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張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

張先生，53歲，要約人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張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多家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兼行政總裁，包括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豐碩投資有限公司(Blossomhill Investment Limited)、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Dak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德健證券有限公司(Dakin Securities Limited)。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Zebra Strategic Outsource Solution Limited)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1993年獲得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何先生，48歲，要約人股東兼董事。何先生已於建築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耀高控股有限公司(Yield Go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179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擔任耀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擔任浩昌建築有限公司(Hoo Cheong Building Construction Co., Ltd.)助理工料測量師。何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工料測量學學士學位。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預計將於本公司78.11%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擬持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和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要約人亦擬於緊接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主營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本集團主營業務之地區覆蓋至新加坡市場以外。

除上述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向對僱用本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ii)要約人並無意向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可供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的潛在候選人。對董事會成員作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且會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動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緊接完成後，(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376,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8.37%；及(ii)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合共103,83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1.63%。因此，緊接完成後，本公司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緊接要約結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委聘配售代理就現有股份作出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榮先生、譚漢輝先生及黃家寶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取得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予寄發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不遲於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作進一步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5%或以上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為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須待完成落實方會作出。由於完成未必一定落實，要約未必一定進行。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作出，目的為(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通知將會作出要約的事實。董事概不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完成落實時作進一步公告。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100,000,000港元，即要約人應就收購待售股份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的代名人支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結好證券將向賣方提供本金金額不超過83.3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其中包括(a)不超過5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以為部分代價提供資金；及(b)不超過33.3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以為要約提供資金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有關要約的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以及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方順發先生及張德泰先生
「港元」	指	方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及張先生為賣方的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
「香港」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已成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股份持有人，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何先生及張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結好證券同意向要約人提供貸款融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各訂約方簽署買賣協議滿12個月之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護及運營的主板
「張先生」	指	張天德先生，要約人股東兼董事
「何先生」	指	何志康先生，要約人股東兼董事
「要約」	指	結好證券在符合本聯合公告概述之條件及收購守則情況下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或失效之日止
「要約價格」	指	要約人應就每股要約股份支付0.2778港元之現金金額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的103,83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Alpine Treas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買賣協議的買方。Alpine Treasure Limited由張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買賣待售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的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對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作出的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宏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張德泰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聯合公告內，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新加坡元兌5.7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可曾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能換算為新加坡元。本聯合公告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處理。

承董事會之命
Alpine Treasure Limited
董事
何志康

承董事會之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天德先生及何志康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張天德先生及何志康先生作為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賣方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許洲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榮先生、譚漢輝先生及黃家寶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